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第二次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至報名當日止，於本校網站(<http://www.ct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教育公告-自辦甄選)下載使用。

二、報名及甄試日期：

類別	報名日期/時間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簽約時間
第1次甄選	7月1日(二) 上午9:00~9:30	7月1日(二) 上午10:00開始	7月1日(二) 下午1:00前	7月1日(二) 下午2:00
第2次甄選	7月1日(二) 下午1:30~2:00	7月1日(二) 下午2:30開始	7月1日(二) 下午4:00前	7月2日(三) 上午10:00
第3次甄選	7月2日(三) 上午9:00~10:00	7月2日(三) 上午10:30開始	7月2日(三) 下午4:00前	7月3日(四) 上午10:00
第4次以後甄選	※甄選自第1次甄選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遇例假日順延；第4次以後甄選之報名及甄試時間、缺額以各次錄取公告為準。			

※如報考人數眾多導致甄選時間延遲，則錄取公告時間將依作業時程延後。

(一)甄試地點：

1. 本校第一會議室。(依報到當日實際規劃教室為準)
2. 於各次甄試前2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由工作人員安排入場。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人事室(類別 A-B)、教務處(類別 C-E)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名額：

類別	科別及職稱	正取	佔缺性質	備註
A	普通科代理教師	1	懸缺1名	1. 得備取2名 2. 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各項校內競賽，如語文競賽 3. 具代課代班經驗者更佳
B	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	4	懸缺3名 留停缺1名	1. 得備取6名 2. 任教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 3. 具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更佳
C	鐘點代課教師	3	鐘點代課缺	1. 得備取10名

			3名	2. 每節鐘點費新台幣336元 3. 主要教學科目以「自然、社會、藝術」為主，試教可從「自然、社會、藝術」三擇一進行 4. 每週約10~20節，視排課狀況可能需要跨科教學
D	客家語 (南四縣腔)	1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得備取2名 2. 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依實際上課日為準) 3. 預計週四上課，每週約2~6節 4. 需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E	臺灣手語 鐘點代課教師	1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得備取2名 2. 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依實際上課日為準) 3. 預計週四上課，每週約1~4節 4. 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一)114學年度內因故臨時出缺，得由公告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二)受聘教師除任教科目教學外，應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並配合校內學生社團等藝文團隊指導之工作安排。(教學支援人員不在此限)

(三)聘期：

1. 實際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之代理教師起聘日及終止日為準(因招聘作業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報到簽約日起算)。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或代課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前一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3. 課稅經費加置缺代理教師，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終止聘約科別依學校課務需求)。同一類科如公告有不同缺額性質者，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佔缺性質為懸缺、借調他校缺、留職停薪缺(依序育嬰、侍親、進修)、課稅增置缺、商借教育局遺缺及其他原因所遺缺額。

(四)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五)鐘點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新台幣336元。代課鐘點教師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

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5.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需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提出，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提供協助。

(二)報名資格：

項次	報名資格	備註
第1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2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二、三招開缺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3招以後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另需繳驗下列證件：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審查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報考**英語科**代理、代課教師以具有下列6款資格之一者更佳：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 達到新北市 CEFR 架構之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5)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八、應繳證件：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以 A4格式直式橫書夾妥、依序夾訂成冊、不必裝訂)

(一)報名表。

(二)簡歷表。

(三)應試證。

(四)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五)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上開報名資格資料繳驗。

(六)合格教師證書。【參加第1次甄選者須附】

(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參加第2次甄選者須附】

(八)切結同意書

(九)委託書

(十)第一次甄選需加附「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參加第2次以後甄選、鐘點教師及學支援人員不在此限)

(十一)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電子檔或紙本。(報名鐘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附)

九、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採實體甄選到校進行。

(二)筆試：

1. 第一次甄選採計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故應具有新北

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2. 第二次以後甄選不採計筆試成績。

3. 鐘點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無須筆試成績單。

(三) 試教、口試：先試教後口試，以12分鐘為原則（試教8分鐘及口試4分鐘），視聽器材自備，另請準備教案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如下：

類別 A、C：請依各招聘科目，自選高年級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版本不限。

類別 B：請以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為對象，自選國語或數學任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版本不限。

類別 D、E：任選一主題進行客語或台灣手語教學，單元、版本不限。

(四) 錄取標準：

1. 第1次甄選：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佔總分40%、口試佔總分30%、試教佔總分30%。

2. 第2次以後甄選：口試佔總分50%，試教佔總分50%。

3. 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備)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試教成績順序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各項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校並得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

(五) 若報名人數眾多時，本校得採分組教學演示進行甄選作業。

十、錄取通知：

(一) 錄取通知：錄取以網路公告為主；網路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應試者得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1次為限)。請於每次錄取公告後30分鐘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 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

十一、報到簽約：

(一) 正取人員於報到時持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1份(A4影本抽存)暨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或逕洽出納組長)，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本校有權依成績順序遞補。

(二) 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應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十二、附註：

(一) 如未符報考、聘任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三) 本報名所蒐集的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 甄選名額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甄選前公告。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告於在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六) 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 查詢電話：教務處(02)22526880分機210蔡主任。人事室分機270李主任。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公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站與本校網站。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第二次簡章)**

第_____招甄選階段，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_____ (請務必填寫) 報考科別：_____科(請務必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註載有出生地或在臺灣已設籍滿10年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格教師證書：【參加第1招甄選者須附】 類別： 日期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參加第2招甄選者須附】 類別： 日期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核章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5.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依序檢驗相關證件 2. 以上證件影本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填表人簽名：_____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第_____招
代理代課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教師簡歷、自傳

姓名			應試科目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工作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或導師年級	到職日	離職日	離職原因	備註
社團 (競賽) 活動	請填寫曾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競賽)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理 念與方 法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附件三)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2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編號		
姓名		
甄試記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 二、甄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應試須知：
 - (一)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 (二)於各次甄試前2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概依本校校網首頁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四)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第____招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姓名：_____（請自填）甄選類別：_____科（限自填1科）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附件五)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第____招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
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第_____招代理代
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七)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本單元課程內容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本表格僅供參考，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教學活動設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但請簡敘整單元的課程內容。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報考貴校114學年第2次第_____招代理代
課教師(甄選類別：_____)，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